

关于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向荣立体停车库”项目投资补助情况的公示

补助对象名称	补助对象	补助项目	补助项目基本情况	设备类型	补助依据及项目申报情况	禁止补助情况	拟补助金额及计算过程	主管部门	异议提交方式	异议解决方式
深圳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346号	向荣立体停车库	向荣立体停车库建设时间为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共建设2座垂直升降型机械停车设备，共120个泊位。投资建设主体及运营管理主体均为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垂直升降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一、补助依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 二、项目申报情况：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向我局递交关于“向荣立体停车库”项目投资补助申请。该补助申请经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初审合格后，报龙华区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四条 开发建设项目配建的停车设施以及土地出让合同明确停车设施建成后移交政府相关部门（单位）运营管理的项目，不属于补助范围。”	一、根据《龙华区社会资本建设公共立体停车设施投资补助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 经认定符合补助条件的停车设施，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设备采购额度的40%（含）。立体停车建筑物按照设施类型、泊位数、基建费用给予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项目基建及设备采购额费用的40%（含）。”，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垂直升降型每个车位补助标准为2万元。 二、补助金额：201.6万元； 计算过程：（一）根据深圳市向荣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购买合同及发票，本项目设备采购金额为504万元，$504 \times 40\% = 201.6$（万元）； （二）项目共计120个车位，垂直升降型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每个车位补助2万元，$120 \times 2 = 240$（万元）； （三）240万元超过设备采购额的40%（201.6万元），以201.6万元的补贴金额为准。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该补助事项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来访、来信、来电等方式向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反映（24小时联系电话：0755-22691004，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行政服务中心4栋1楼信访室，电子邮箱：szlhjtysj@jty.sz.gov.cn）。	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家庭地址或工作单位等信息，所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实事求是。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将对反映人身份信息予以严格保密，按规定对所反映的情况和问题认真调查处理，并视情况以适当方式向反映人反馈。反映问题经调查属实，所反映项目经认定不符投资补助相关规定的，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华管理局将取消该项目的投资补助资格。